

# 国际私法资料选编

(校内用书 注意保存)

湖北财经学院法律系  
国际法教研室编

1982年12月·武昌

# 国际私法资料选编

(校内用书 注意保存)

湖北财经学院法律系  
国际法教研室编

1982年12月·武昌

# 国际私法资料选编

## 目 录

### 国际私法导论、法规、法典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节录）……………（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2）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度共和国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  
度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定（节录）……………（2）

※ ※ ※

苏俄民法典（有关条文）……………（3）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国际私法及

国际民事诉讼法……………（7）

波兰国际私法……………（25）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关于国际民事、家庭和劳动法律关  
系及国际经济合同适用法律条例……………（31）

法国民法典（有关条文）……………（40）

德国民法施行法（有关条文）……………（43）

日本法例……………（48）

泰国国际私法……………（54）

奥地利联邦国际私法法规……………（60）

※                  ※                  ※

巴斯塔曼特法典 ..... (72)

## 国籍、国际私法主体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节录) ..... (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节录) ..... (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138)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 (142)

对外贸易管理暂行条例 ..... (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  
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 ..... (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外国企业  
常驻代表机构办理登记事项的通告 ..... (149)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出“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和常驻代表办理登记手续”通告 ..... (151)

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 ..... (153)

《古文化遗址及墓葬之调查、发掘暂行办  
法》 (节录) .....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有关条文) ..... (1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 (159)

公安部、外交部关于管理外国侨民的若干规定 (试行)  
的通知 ..... (161)

附件: 关于管理外国侨民的若干规定 (试行) ..... (161)

华侨事务委员会关于华侨、侨眷、归侨、归国  
华侨学生身份的解释 ..... (1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住在香港和澳门的我国同胞

|                     |       |
|---------------------|-------|
| 不能以华侨看待等问题 的批复····· | (167)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关于双重<br>国籍问题的 条约·····              | (16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也门穆塔瓦基利亚王国商务条约···                          | (173) |
| 中巴(基斯坦)关于相互给予对方货物以最惠<br>国待遇的 换文·····               | (17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br>领事 条约·····                 | (178)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br>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领事条约》的 决定····· | (18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领 事条约·····                          | (184) |
| 美国国籍法(有关 条文)·····                                  | (203) |
| 日本国 籍 法·····                                       | (209) |
| 罗马尼亚外国人 管 理法·····                                  | (214) |
| 美国1976年外国主权 豁 免法(摘录)·····                          | (226) |
| 国 籍 法 公 约·····                                     | (239) |
| 关于国籍法冲突的若干问 题 公 约·····                             | (245) |
| 已婚妇女 国籍公约·····                                     | (253) |
| 关于外国人地位的 公 约·····                                  | (256) |
| 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关于最惠国条款的规定(草案)···                         | (258) |
| 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 公 约·····                                 | (266) |

## 国际私法中的所有权

|                            |       |
|----------------------------|-------|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 同 纲领(节 录)····· | (280)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                                    | （280） |
| 企业中公股公产清理办法 .....                                      | （283） |
| 政务院关于没收战犯、汉奸、官僚资本家及反<br>革命分子财产的指示 .....                | （288） |
| 华东军政委员会《对外侨教会房地产应如何处理<br>的指示》 .....                    | （28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节录） .....                                 | （290） |
| 国务院批转华侨事务委员会、国家房产管理局关于对港<br>澳同胞出租房屋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的报告 ..... | （290） |
| 附件：华侨事务委员会、国家房产管理局关于港澳<br>同胞出租房屋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的报告 .....    | （291） |
| 中侨委、国家房产管理局关于对华侨出租房屋<br>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的报告 .....            | （293） |
| 华侨在国内房地产委托代理问题 .....                                   | （294） |
| 附：中央人民政府华侨事务委员会对华侨在国<br>内房地产委托代理问题的处理意见 .....          | （296） |
| 周恩来总理关于中国、中央两航空公司留港资<br>财问题的声明 .....                   | （297） |
| 民航局长钟赤兵关于中国、中央两航空公司留<br>港资财的声明 .....                   | （297） |
| 交通部长关于我国留在香港和新加坡的商船产<br>权的声明 .....                     | （298） |
| 周恩来总理兼外交部长关于中国留港民航飞机<br>被毁事件的声明 .....                  | （299） |
| 外交部副部长章汉夫抗议英国政府下令扣押中<br>国留港飞机致英国代表函 .....              | （300） |

|                                                 |       |
|-------------------------------------------------|-------|
| 民航局局长钟赤兵关于中国、中央两航空公司<br>(在国外的财产的声明).....        | (301) |
| 外交部副部长章汉夫抗议英国政府劫夺我国两<br>航空公司留港飞机并迫害护产员工的声明..... | (302) |
| 外交部副部长章汉夫再度抗议英国政府劫夺我<br>国两航空公司留港飞机的声明.....      | (304) |
| 外交部副部长章汉夫抗议英国政府劫夺我国家颶油<br>轮的声明.....             | (305) |

※            ※            ※

|                                           |       |
|-------------------------------------------|-------|
| 苏联土地法令.....                               | (306) |
| 苏联关于实行银行国有化及其必要措施的法令草案...                 | (309) |
| 苏联“海河商船国有化法令草案”.....                      | (312) |
| 埃及共和国关于国际苏伊士运河公司国有化的<br>1956年第285号法律..... | (313) |

## 债的法律冲突

(参见“国际私法导论、法规、法典”有关部分)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有关条文)..... | (315) |
| 中国机械设备出口总公司合同格式.....      | (317) |
| 中国远洋运输公司提单条款.....         | (319) |
| 救助契约(中国格式).....           | (325)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对外贸<br>易机构1961年交货共同条件议定书..... | (327) |
|------------------------------------------------|-------|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

对外贸易机构1961年交货共同条件…………… (328)

## 婚姻家庭的法律冲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3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343)

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关于外侨相互间及外侨与

中国人间婚姻问题的暂行处理意见…………… (3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我国公民与外国公民离婚后

的子女抚养费问题的批复…………… (350)

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关于如何处理涉外离婚案

件的批复…………… (351)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处理中、朝两国公民离

婚案件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352)

最高人民法院转发外交部、公安部《关于处理外

籍人来华同中国公民结婚问题的规定》函…………… (355)

附件：外交部、公安部关于处理外籍人来华同

中国公民结婚问题的规定…………… (355)

※ ※ ※

苏俄婚姻和家庭法典（有关条文）…………… (356)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民事法令“人与家庭法”

（有关条文）…………… (359)

※ ※ ※

海牙婚姻公约…………… (360)

关于婚姻效力的海牙公约…………… (362)



|                         |       |
|-------------------------|-------|
| 海牙 离 婚 公 约.....         | (364) |
| 蒙得维的亚公约 (有 关 条 文) ..... | (366) |
| 海牙监 护 公 约.....          | (366) |

## 继承的法律冲突

|                                                      |       |
|------------------------------------------------------|-------|
| 外交部最高人民法院颁发“外人在华遗产继承<br>处理原则”的 指 示.....              | (368) |
| 附件：外人在华遗产继承问题处 理 原 则.....                            | (368) |
| 外交部关于“外人在华遗产继承问题处理原则”<br>意见的 答 复.....                | (371) |
| 外交部关于在处理外人在华遗产继承问题中所<br>提出的一些具体问题的 答 复.....          | (371) |
| 附件：对各地外事处在处理外人在华遗产继<br>承问题中所提出的一些具体问题的 答 复.....      | (372) |
| 华侨事务委员会复关于华侨产权继 承 问题.....                            | (375) |
| 外交部领事司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行政厅关于外人在<br>华遗产案件国外继承应提交什么证 件 的 函..... | (376) |
|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行政厅关于转发“托收华侨<br>国外遗产业务介绍”的 函.....            | (377) |
| 附件：外交部领事司托收“华侨国外遗产”<br>业 务 介 绍.....                  | (378) |
| 1961年10月 5 日有关遗嘱方式法律冲突的海牙<br>公 约 (摘 录) .....         | (387) |

##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与仲裁

### (一)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有关条文）…（3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外侨案件应随时与当地

外事部门联系的通报……………（3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法院不得与外国政府直接联

系的通报……………（393）

司法部关于各级人民法院不应直接与外国政府

或法院联系处理诉讼案件的通知……………（393）

司法部关于涉外民事诉讼中的一些问题的批复…………（394）

※ ※ ※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有关条文）……………（396）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关于

民事、家庭和刑事案件提供司法协助的条约…（398）

船舶碰撞中民事管辖权方面若干规定的国际公约…（415）

民事诉讼法公约……………（417）

关于民事或贸易方面法律文件和不属诉讼程序

的文件送达和通告外国人的公约……………（426）

关于承认和执行民事和贸易方面外国判决的公约…（434）

关于承认和执行民事和商事案件外国判决的海

牙公约附加议定书……………（444）

关于从国外得到民事或商事案件证据的公约…………（446）

## （二）仲裁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

委员会内设立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的决定…………（457）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

|                                                |       |
|------------------------------------------------|-------|
| 仲裁程序暂行规则·····                                  | (459) |
| 国务院关于将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改称为对外<br>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通知·····      | (46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在中国国际贸易促<br>进委员会内设立海事仲裁委员会的决定····· | (465) |
|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br>程序规则·····              | (467) |

※            ※            ※

|                   |       |
|-------------------|-------|
| 关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 (473) |
| 承认和执行外国裁决公约·····  | (477) |

### 涉外公证、认证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条例·····                              | (483)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公证工作的补充通知·····                      | (488) |
| 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公安部复关于国外来<br>信要求提供各种证件事·····       | (490) |
|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出具涉外<br>证明统一由法院或公证处办理的通知····· | (492) |
| 附件一：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外交部<br>关于今后办理外侨各种证明问题·····     | (493) |
| 附件二：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外交部<br>关于严格涉外公证手续的通知·····      | (495) |
|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室通知·····                              | (496) |
| 附件：外交部领事司《关于改进公证、认<br>证工作的几点意见》·····          | (497) |

|                         |       |
|-------------------------|-------|
|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室关于印发涉外公证书格式    |       |
| 和说明试行的通知.....           | (503) |
| 附件：关于涉外公证书格式的几点说明.....  | (504) |
| 涉外公证书格式（略）              |       |
|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教育行政厅通知.....    | (508) |
| 附件：中国银行广州分行关于香港新华银      |       |
| 行成立信托公司暨有关办证事.....      | (508) |
| 司法部摘告阿根廷对我出具公证书的要求..... | (511) |

※ ※ ※

#### 附录：

旧中国和台湾省有关于国际私法的“立法”：

法律适用条例：

涉外民事法律适用法

涉外民事法律适用法草案说明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节录）

（1949年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

## 第七章 外交政策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政策的原则，为保障本国独立、自由和领土主权的完整，拥护国际的持久和平和各国人民间的友好合作，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

第五十五条 对于国民党政府与外国政府所订立的各项条约和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应加以审查，按其内容，分别予以承认，或废除，或修改，或重订。

第五十六条 凡与国民党反动派断绝关系、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友好态度的外国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可以在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基础上，与之谈判，建立外交关系。

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在平等和互利的基础上与各外国的政府和人民恢复并发展通商贸易关系。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文件集》第1册第1—2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序言（节录）

（1982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度共和国

### 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通商和 交通协定（节录）

（1954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为了促进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通商贸易和文化交流并便利两国人民互相朝圣和往来起见，双方同意基于（一）互相尊重领土主权、（二）互不侵犯、（三）互不干涉内政、（四）平等互惠、（五）和平处共的原则。

## 苏俄民法典（节录）……

（苏俄第六届最高苏维埃第三次会议1964年6月11日通过）

### 第八编 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权利 能力 外国民法、国际条约和 协定的适用

#### 第五百六十二条 外国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外国公民在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享有与苏联公民同等的民事权利能力。个别例外可以由苏联法律规定。

对于实行特别限制苏联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的国家，苏联部长会议（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民法纲要第一百二十二条）可以对该国公民规定对等的限制。

#### 第五百六十三条 无国籍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无国籍人在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享有与苏联公民同等的民事权利能力。个别例外可以由苏联法律规定（苏俄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法令的条文，见《苏俄最高苏维埃公报》一九七七年第二十四期第五百八十六号）。

第五百六十三条（一） 适用于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法律

外国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由他的国籍国的法律规定。

无国籍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由他的经常住所地的国家的法律规定。

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在苏俄实施法律行为和承担在苏俄由于损害发生的责任的民事行为能力，由苏联立法规定。

常驻苏俄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按苏联和苏俄法律规定的程序，可以确认为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的人（苏俄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法令的条文，见《苏俄最高苏维埃公报》一九七七年第二十四期第五百八十六号）。

#### 第五百六十四条 外国企业和组织的民事权利能力

外国企业和组织，在苏俄与苏联对外贸易公司和被授权实施外贸和与外贸有关的结算、保险和其他业务的法律行为的苏联其他组织，实施上述法律行为，可不经特别准许。

外国企业和组织实施外贸和与外贸有关的结算、保险和其他业务的民事权利行为，由该企业 and 组织创建地国家的法律规定（苏俄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法令的条文，见《苏俄最高苏维埃公报》一九七七年第二十四期第五百八十六号）

#### 第五百六十五条 适用于法律行为形式的法律

在国外所实施的法律行为的形式，应遵守行为实施地的法律。但如果法律行为遵守了苏联法律和本法典的要求，不得因未遵守形式而宣告无效。

苏联组织所实施的外贸法律行为形式以及签署这些法律行为的办法，不论这些法律行为在何地实施，都由苏联法律规定。

有关苏俄境内的建筑物的法律行为的形式，应遵守苏联法律和本法典的规定。

#### 第五百六十六条 适用于外贸法律行为的债的法律



外贸法律行为的权利和义务，如果双方协议无别的规定，由法律行为实施地的法律规定。

按外贸法律行为双方对物的所有权的产生和终止，如果双方协议无别的规定，由法律行为实施地的法律规定。

按外贸法律行为对在路途中的物的所有权，如果双方协议无别的规定，由该物发货地国家的法律规定。

法律行为实施地，由苏联立法规定（苏俄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法令的条文，见《苏俄最高苏维埃公报》一九七七年第二十四期第五百八十六号）。

第五百六十六条（一） 适用于委托书的形式和有效期的法律

委托书的形式和有效期，由委托书颁发地的国家的法律规定。但如果委托书符合苏联立法的要求，不得由于未遵守形式而认为无效（苏俄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法令的条文，见《苏俄最高苏维埃公报》一九七七年第二十四期第五百八十六号）。

第五百六十六条（二） 适用于时效法律

诉讼时效由确定有关法律关系的权利与义务的国家的法律规定。

不适用时效的请求由苏联立法规定（苏俄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法令的条文，见《苏俄最高苏维埃公报》一九七七年第二十四期第五百八十六号）。

第五百六十六条（三） 适用于所有权的法律

对物的所有权，由该物所在地国家的法律规定。

对物的所有权的产生和终止，如果苏联立法和苏俄立法没有别的规定，则由作为所有权产生和终止的根据的行为或